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（2024）27号

关于武宁路（长征段）景观提升项目 总投资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报请审核武宁路（长征段）景观提升项目总投资的请示》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促进武宁路道路环境面貌更新，提升沿线建筑立面品质，形成区域城市名片，现同意由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组织实施武宁路（长征段）景观提升项目。

二、该工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，武宁路以南，杨柳青路以东，西虬江以西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3幢楼宇外立面提升（利群

时代、嘉安大厦及盛辉大楼)和店招改造等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 284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23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3 万元，预备费 14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行解决。

五、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，请参照《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

抄送：区建管委，区房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
